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目的**

因應議員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為議員提供有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的資料。

**常委會的成員組織**

2. 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一月成立，主要負責在經驗顯示須修訂《公司條例》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的成員包括商界、會計界、法律界和公司秘書界等相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及學者，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常委會的職權範圍及現任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A及附件 B。自《公司條例》重寫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以來前任常委會非官守成員的名單載於附件 C。

**常委會在重寫《公司條例》方面的角色及工作**

3. 常委會是政府在修訂公司法方面的主要諮詢組織。過去十年，常委會就公司法進行多次重大檢討，目的是把法例現代化和改善企業管治制度。常委會提出的建議，不少已透過數項修訂條例草案成為法例。

4. 鑑於對《公司條例》作出小規模修訂的做法有其限制，在立法會的支持下，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展開《公司條例》的重寫工作。常委會在重寫工作中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就《公司條例》的各項主要改革建議提供意見。

5. 為了讓有關專家及利益相關者參與初期政策制訂工作，我們成立了五個諮詢／工作小組，就有關重寫工作的特定課題提供意見，當中包括四個專責諮詢小組和政府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內會計及審計條文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四個諮詢小組分別就下述條文提供意見：關於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的條文；關於公司的組成、註冊、重新註冊及公司會議和行政的條文；關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條文；以

及關於審查、調查、罪行及懲罰的條文。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和商界團體、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代表以及學者組成<sup>1</sup>。

6. 由於常委會是重寫公司法的主要諮詢組織，各諮詢小組及聯合工作小組提出的所有主要建議，都會諮詢常委會。自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以來，常委會已舉行超過 20 次會議，並審議超過 50 份與重寫工作有關的文件。常委會的工作詳情，載於其歷年年報<sup>2</sup>。

7. 除常委會及上述各個諮詢／工作小組外，我們也在二零零七至一零年間進行多次諮詢，就重寫《公司條例》的主要建議諮詢公眾。我們在二零零七及零八年進行三次諮詢，收集公眾對較複雜課題的意見。這些課題包括：會計及審計條文；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以及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不經法院的合併程序。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我們也分兩期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諮詢公眾<sup>3</sup>。我們是在考慮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才敲定《公司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sup>1</sup> 四個諮詢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advisorygroup/advisorygroup.htm](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advisorygroup/advisorygroup.htm)。

<sup>2</sup> 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other.htm](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pub-press/other.htm)。

<sup>3</sup> 有關諮詢工作的文件及總結，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 (3) 就有關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的事宜而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現任成員

林雲浩先生，S.C.（主席）

白士文先生

Anne Carver 女士

陳仲尼先生，J.P.

周福安先生

范佐華先生

吳世學先生

林英偉先生

葉靜思女士

江智蛟先生

林學沖先生

莫莉女士

伍成業先生

施熙德女士

黃天祐博士

余嘉寶女士

當然委員

— — — —

狄勤思先生，J.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主管

簡賢亮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首席法律顧問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律師

鍾麗玲女士，J.P.

公司註冊處處長

區敬樂先生，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梁志仁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務事務）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自重寫《公司條例》工作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後  
曾出任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的非官方人士

<u>成員</u>	<u>出任期間</u>
余若海先生，S.B.S.，S.C.，J.P. (前主席)	2004 – 2011
高育賢女士，J.P.	2005 – 2011
Paul WINKELMANN 先生	2005 – 2011
黃志光先生	2005 – 2011
許照中先生，J.P.	2006 – 2010
冼達能先生	2003 – 2010
潘祖明先生	2003 – 2009
Vanessa STOTT 女士	2005 – 2009
唐家成先生，J.P.	2005 – 2009
陳國威先生，M.H.	2007 – 2008
呂慧瑜女士，B.B.S.，J.P.	2007 – 2008
施米高先生	2001 – 2008
譚世鳴先生	2001 – 2007